#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41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8月3日成立。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3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1年8月3日起至2014年8月4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现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将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同时对《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次日（2014 年8月5日）起生效。

一、本次修订主要对基金合同中 “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的保证”、“基金的投资”、“保本周期到期”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并更新了附件二:保证合同。投资者可访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及保证合同。

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附件一:《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 修改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二、释义 | 22、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22、保本周期到期日或到期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二、释义 | 23、认购保本金额:指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 | 23、保本额:1)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2)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分为从上一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与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
| 二、释义 | 24、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保本差额,并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24、保本: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 二、释义 | 25、持有到期:指基金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部分 | 25、持有到期: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一直持有其所认购的基金份额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
| 二、释义 | | 加入释义27、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上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五、保本<br>本基金对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保本,未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份额持有人不适用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五、保本<br>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六、保证<br>本基金的保证是指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人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上限为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 六、保证<br>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当期保本周期起始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额。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十一、基金保本周期<br>三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十一、基金保本周期<br>本基金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59.92亿元 | 二、基金托管人<br>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190.52亿元 |
| 十二、保本 | 一、保本<br>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br>7)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 一、保本<br>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额分为以下几种情况……<br>四、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br>具体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案见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到期”。 |
| 十三、保本的保证 |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br>名称: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br>成立日期:2006年4月<br>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br>营业范围:融资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履约担保、专项担保、为上述担保业务提供联合担保、反担保和再担保、及其他业务。<br>法定代表人:袁明杰<br>联系电话:023-63821025<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br>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br>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br>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br>营业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br>法定代表人:陶军<br>联系电话:0755-82852588<br>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br>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
| 十三、保本的保证 | 二、保证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br>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人民币113.03亿元,不超过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61,481,658.09元)的25倍。 | 二、保证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br>截至2014年5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为280.89亿元人民币,暂未对保本基金提供过担保。 |
| 十三、保本的保证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br>保证合同全文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附件……(2)保证人调度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准备金)。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br>保证合同全文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附件……(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
| 十三、保本的保证 | 四、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br>详见本章第三条中“担保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 四、担保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br>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br>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1/当年天数。<br>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
| 十三、保本的保证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清偿投资亏损的程序和方式<br>保证人为基金管理人保本义务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要求其履行保本、保证义务,向其追偿……七、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br>8、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 五、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br>具体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案见第二十一部分“保本周期到期”……六、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
| 十三、保本的保证 | 八、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 八、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
| 十三、保本的保证 | | 新增九、十两条<br>九、保本周期内增加担保人<br>增加担保人的,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担保人,且原担保人并未免除保证责任的,新增担保人和原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r>增加担保人的程序与更换担保人程序相同。<br>十、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十四、基金的投资 | 八、投资决策程序……2、决策机制与程序……(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6)指令执行及反馈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8) 业绩评价 金融工程部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 八、投资决策程序……2、决策机制与程序……(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完成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8)业绩评价 绩效评价人员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
| 二十一、保本周期到期 |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br>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指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加计募集期利息后的总金额。<br>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或默认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认购并持有到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br>若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br>在到期操作期间,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或默认继续持有的,可按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即保本差额)享有保本利益,但对于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br>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br>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到期后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br>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
| 二十一、保本周期到期 | 五、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br>保本周期届满时,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br>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br>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日的次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br>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 五、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br>保本周期届满时,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br>1、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br>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日的次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br>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
| 二十一、保本周期到期 | 六、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br>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r>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br>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六、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br>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br>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br>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 二十一、保本周期到期 | 八、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br>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br>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br>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br>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br>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 八、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br>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br>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br>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br>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br>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

附件二:《保证合同》

更新后的《保证合同》全文:

合同编号:

**保证合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邮编:200122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地: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邮编:518040
鉴于: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对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承担保本义务。

（注:1、“持有人”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2、“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是指在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由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对于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确认;对于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按其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并适用于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保本额保本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其中,折算日是指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持有人。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3、投资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1/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担保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乐视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4年7月30日起,对所持有的乐视网（30010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1日起,将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代码:161024）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的,须遵守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即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从原先的100元调整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仍保持“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20,000元”的规则不变（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

三、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 | 161024(前端) |
|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医疗保健 | 000220(前端) |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 http://fullgoal.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为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8月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 38281963
联系人:夏中苏
客服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决定,旗下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513）自2014年8月1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参与此次网上交易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 代销机构 | 优惠期间 | 活动内容 |
|---|---|---|
| 工商银行 | 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其中,通过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个人贵宾网银客户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交通银行 | 2014年8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 |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可享受8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
| 申银万国证券 | 2014年8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电话委托5折,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光大证券 | 2014年8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银河证券 | 2014年8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 通过银河证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瑞银证券 | 2014年8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 通过瑞银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6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中信建投证券 | 2014年8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 国都证券 | 2014年8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